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808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采 购 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19年8月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4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三. 供应商须知.....9

 （一）总则.....9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3

四. 采购合同 28

五. 采购需求..... 32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35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8

 附件四..... 39

 附件五..... 40

 附件六.....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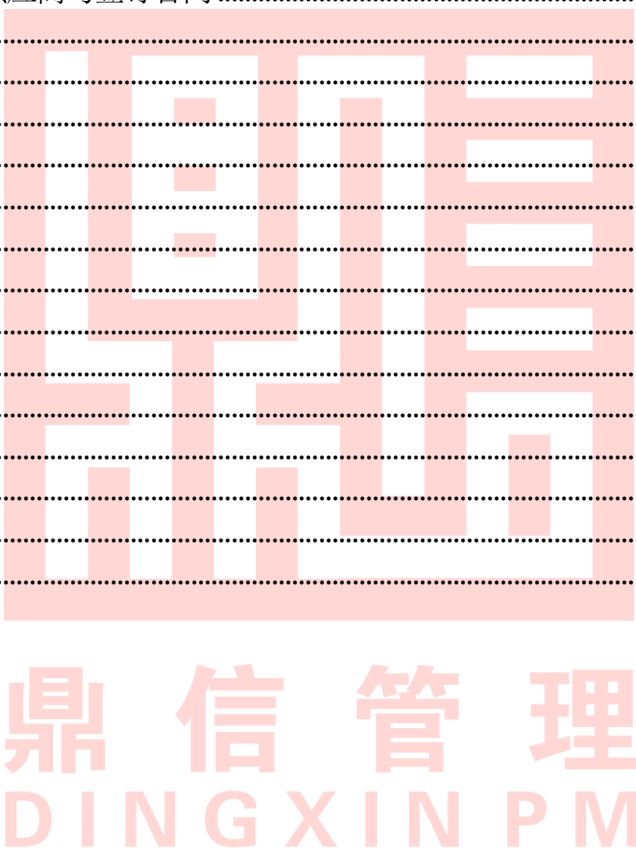
 附件七..... 42

 附件八..... 43

 附件九..... 43

 附件十..... 43

 附件十一..... 43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现对“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ZB201908080
- 2、项目名称：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 3、项目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15 万元
- 6、最高限价：15 万元
-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城市特色风貌规划或城市设计编制经验或开展过城市风貌政策研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 2、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请访问 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0551-65770401。（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19年8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合肥市经开区港澳广场A座19楼三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 1、项目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
联系人：连德宏
电 话：0551-62871321
-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19层
联系人：张春玲
电 话：0551-65860136-8616、15755118056
网址：www.ahdxpm.com
邮箱：anhuidingxin@126.com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登记及费用缴纳，未报名、逾期报名和未缴费、逾期缴费的投标均无效。报名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2、供应商购买文件后，如需开具文件费发票，请于本项目开标之日起三日后，通过报名时登记的联系人手机号关注“安招采”微信公众号，填入相应的开票信息，即可开具对应项目的文件费电子发票。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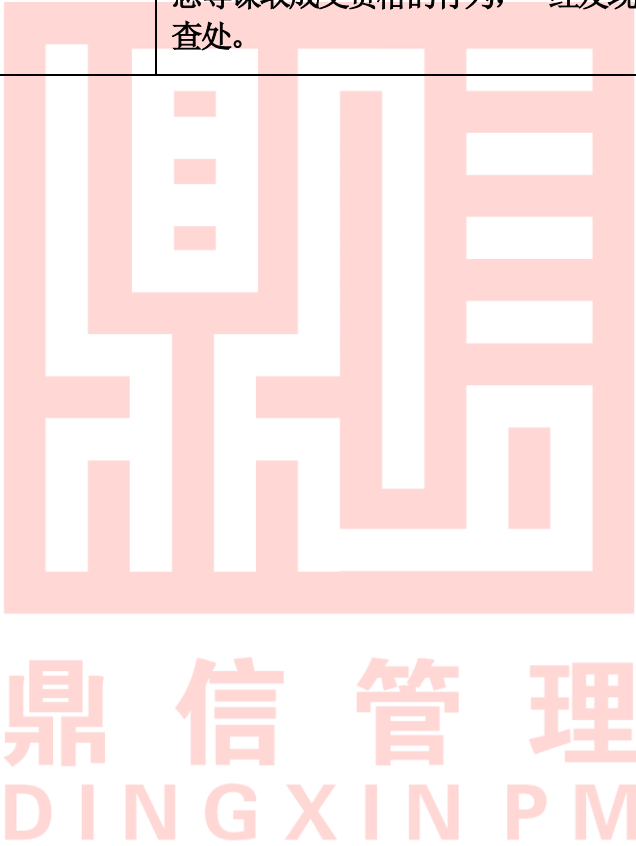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0613248241000002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委托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5	项目编号	ZB201908080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8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作为启动经费, 通过专家评审后并修改完善后支付余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 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将导致磋商无效。
10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1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2	服务地点	合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下列账户, 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行: 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20613248241000002 形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 重要提示: 磋商保证金应分别并提前转入指定账户, 否则将影响磋商及退还, 责任自负。 特别提醒: 我公司保证金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变更后如上, 请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核对账号等相关信息。
15	答疑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30 时前接受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 anhuidingxin@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疑问的提出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6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 密封提交。
18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u>1</u> 份(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的电子扫描文件), 密封提交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磋商文件
21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并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 不得单列。按定额叁仟元整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u>5%</u> (保留到百位数),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期限至 <u>合同履行完成</u> 。 收受方式为: ☒ 转账/电汇、 ☐ 保函, 收受人为 ☒ 采购人 户名: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09008802254 (用途请注明 <u>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保证金</u>)
23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5	备注一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行贿犯罪档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备注二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依法履行与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9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0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

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dohurd.ah.gov.cn/>)、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ahdxpm.com) 查询。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

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邮箱地址：anhuidingxin@126.com）。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证明文件
- （2）磋商价格文件
- （3）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服务证明文件
- （5）业绩证明文件
- （6）财务证明文件
- （7）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8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7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异地电汇；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7.6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初步审查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初步审查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 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2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 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5	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9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10	服务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评分步骤如下：

（1）技术及资信分（90分）

根据技术及资信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复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审表。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供应商资信	供应商业绩	除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业绩外, 供应商具有县级城市特色风貌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业绩, 每提供一个 3 分; 具有市级城市特色风貌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业绩, 每提供一个 4 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城市特色风貌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业绩, 每提供一个 6 分; 此大项满分 24 分, 同一业绩以最高等级进行计分, 不重复计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如无法体现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内容等, 另附业主证明。	0-24 分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所承担关于城市特色风貌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或相关课题研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颁发的的荣誉或表彰, 每提供一个获奖业绩得 3 分, 本项满分 9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 (2)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0-9 分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 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城市特色风貌规划或城市设计或历史风貌研究业绩 (课题研究或设计规划编制均可), 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得 3 分; (2) 具有正高或同等职称的, 得 3 分; (3) 具有博士学历, 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8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 (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 (2)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14 分。	0-22 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并列明姓名、联系方式、职称、学历等相关信息;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标的、项目负责人名称的, 另附业主证明。	
服务方案	工作方案	1、完整性: 内容完整, 结构合理, 针对性强, 磋商小组在以下分值区间酌情打分: 优秀得 (6, 8] 分, 良好得 (4, 6] 分, 一般得 (0, 4] 分, 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主要内容: (1) 背景层次分明, 研究深入; (2) 主要内容全面,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磋商小组在以下分值区间酌情打分: 优秀得 (8, 10] 分, 良好得 (6, 8] 分, 一般得 (0, 6] 分, 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研究方式方法科学合理, 成果丰富。 磋商小组在以下分值区间酌情打分: 优秀得 (6, 8] 分, 良好得 (4, 6] 分, 一般得 (0, 4] 分, 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6 分
	专业组织	供应商建立了专业的城乡规划管理的科研中心, 得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3 分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供应商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和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 进度计划合理, 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质量保证	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 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2)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 分</u>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imes 100$
------------	---

3、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与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 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公布得分, 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服务技术指标相等，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供应商将按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号顺序为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5.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10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终止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磋商采购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

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应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固定金额收取, 成交服务费金额 3000 元整。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 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授标, 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人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

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四.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B201908080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

买方通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

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作为启动经费，通过专家评审后并修改完善后支付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5%，具体为___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

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

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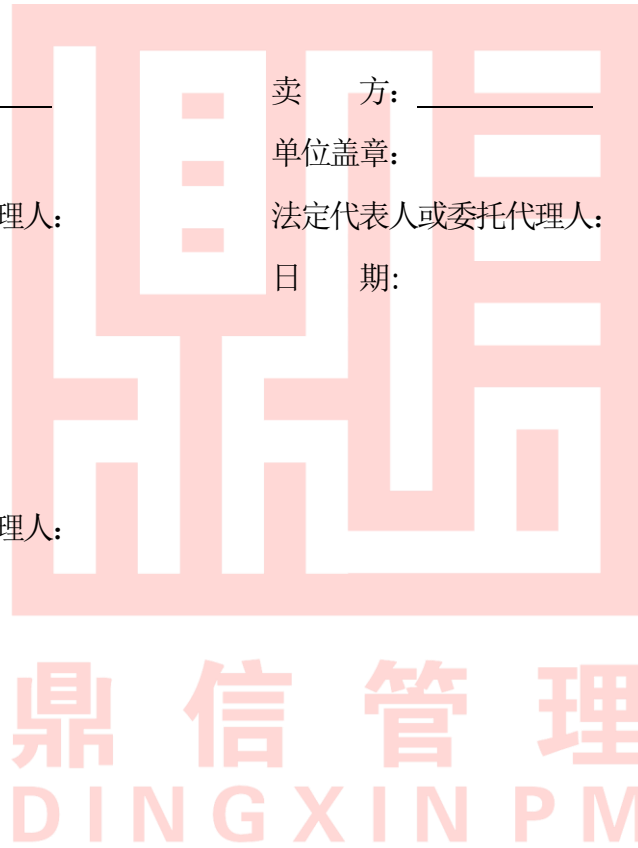
日 期：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五.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城市特色风貌反映出一个城市特有的人文风情和视觉景观，体现了城市的性格和气质。2015 年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房门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创建城市特色风貌、创造城市优良环境，着力打造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城市快速发展，城市面貌显著变化，人居环境极大改善。但依然存在城市特色不突出，地域文化特征彰显不足等问题，与新时期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不适应，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指导亟需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主要内容应包括城市发展背景研究、省内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经典案例研究，以及对我省不同地域城市景观风貌、历史文化风貌、街区风貌、滨水地区等政策管理的有效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归纳，找准城市特色风貌突出问题，立足城市建设提出城市特色风貌建设管控和政策管理框架、目标导向、推进措施和建议等。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应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根据新时期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变化

与情感认同，对各地不同的自然环境、历史遗存、地域文化、时代风貌等特色资源进行梳理分析，注重地形、水系、植被等自然资源的保护，注重发掘与弘扬传统文化，强化城市重要的特色节点、路径（通廊）与界面等风貌的提升指导，围绕自然生态景观保护、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梳理城市建设中负面清单，体现人本性、地方性、文化性、生态性、系统性与重点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的政策建议。

二、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和要求

课题应充分贯彻国家和安徽省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对全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指导，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环境。主要内容应包括背景研究、省内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经典案例研究以及对我省不同地域城市景观风貌、历史文化风貌、街区风貌、滨水地区等政策管理的有效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归纳，找准城市特色风貌突出问题，立足城市建设提出城市特色风貌建设管控和政策管理框架、目标导向、推进措施和建议等。编写《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报告。

2、服务质量标准

评估成果应以一手资料为基础，充分反映现实经验与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3、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为文字性评估报告，为《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并结合实际需要，制作相应的汇报 PPT。

4、提交方式

研究报告 A4 装订打印，并附相应的电子材料。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全部费用

1、报价书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四、其他要求

为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培训、应用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808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在内的全部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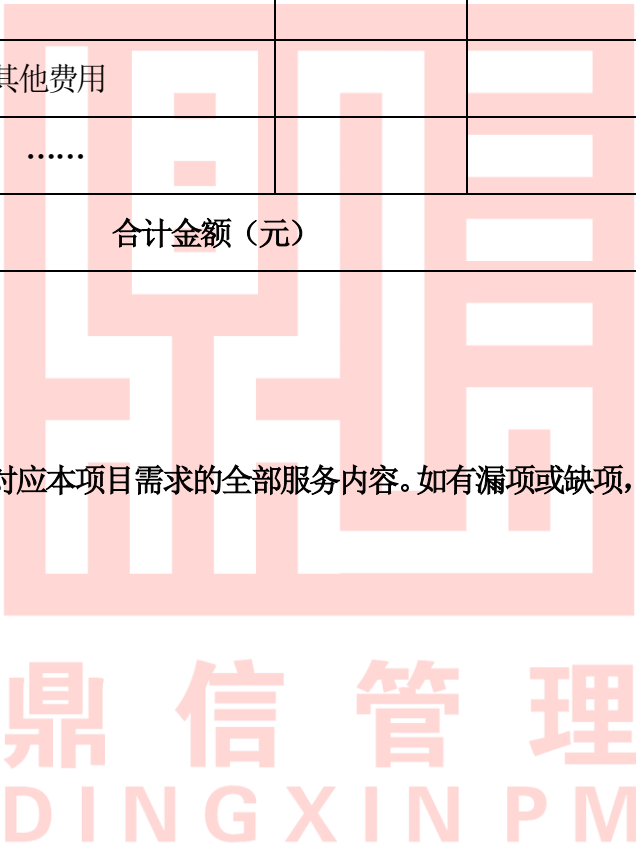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808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8080)”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 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 (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 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 我方磋商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 否则, 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鼎信管理
DINGXIN PM

附件六

磋商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附件七

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政策研究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ZB201908080），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八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一

其他文件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供应商业绩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